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越关于中国向越南增供一百五十辆 越野车无偿援助的换文

(一) 我 方 去 文

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班同志
敬爱的副部长同志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贵我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根据您提出的要求，为了支援柬埔寨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，加强援柬运输工作，我国政府同意向越南政府再提供一百五十辆越野卡车的无偿援助。上述卡车作为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签订的“关于一九七〇年中国向越南提供无偿援助的补充议定书”所规定的供应物资的一部分。一切手续均按上述补充议定书办理。

顺致崇高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对外贸易部副部长

李 强

(签字)

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于北京

(二) 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强同志

敬爱的副部长同志：

我谨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认贵我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根据越南方面的要求，为了支援柬埔寨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，加强援柬运输工作，中国政府同意向越南政府再提供一百五十辆越野卡车的无偿援助。上述卡车作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“关于一九七〇年中国向越南提供无偿援助的补充议定书”所规定的供应物资的一部分。一切手续均按上述补充议定书办理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越南民主共和国
对外贸易部副部长

李 班

(签字)

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于北京